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25

合同编号：嘉消采-GK202402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183.61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报价，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序号	品类	费率 (%)
1	蔬菜类	57.5
2	水果类	63.9

3	奶品类	64.9
4	饮品类	64.9
5	肉类	77.9
6	禽蛋类	67.8
7	冷冻品类	68.9
8	干货类	58.5
9	豆制品类	56.8
10	水产类	77.5
11	其他类	78.9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3.1 “基准价”确认原则及报价方式:

以大润发优鲜 APP (定位嘉善) 当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 按费率进行报价, 费率不得超过 100%。(若大润发优鲜 APP (定位嘉善) 未公示价格的则按谈公路集贸市场公示牌中对应品种的单价结算(谈公路集货市场的价格由乙方实地采集, 甲方监管), 再乘以各对应品种的中标费率作为结单算价。结算时按大润发优鲜 APP (定位嘉善) 当天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单价, 同一物品不同价格时以最低价为基准(每日送货时需记录当日公示价格)乘以各对应品种的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单价, 数量按实结算。(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大润发优鲜 APP (定位嘉善) 当天公布对应物品当日单价*中标费率*对应品种实际使用量。

3.2 按每周对公结算一次, 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 每周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乙方相关人员确认, 双方核对无误, 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按照 10 个工作日结算期限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

责任。(注:按大润发优鲜 APP(定位嘉善)当天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单价,同一物品不同价格时以最低价为基准(每日送货时需记录当日公示价格)乘以各对应品类的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单价,数量按实结算,(若大润发优鲜 APP(定位嘉善)未公示价格的则按谈公路集贸市场公示牌中对应品种的单价结算(谈公路集货市场的价格由乙方实地采集,甲方监管))。每日乙方向甲方食堂管理部门报送纸质的当日各类结算价并附上大润发优鲜 APP(定位嘉善)当日公布的零售价格(电子表格同步上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不得拒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或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2、服务地点：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3、服务标准：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一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7. 遇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因自身情况所配送的农副产品3次(含)不符合甲方需求，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 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一经发现，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

保证金 3000 元/次，发现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8.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9. 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0. 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配备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经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费用，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在 2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若 2 小时内无法完成更换、补充到位的，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0 元/次，出现 5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对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次，发现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较重的（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达单次送货重量 10%（含）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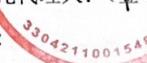
甲方：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

阳光西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综合批发市场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0573760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1204080009300408212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周：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30分)	准时送货（15分）：每周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3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50分）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每日进行评审每月50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20分）	退换货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每月20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中标人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p>1、一周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中标人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p> <p>2、一周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金；</p> <p>一个月内出现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金。</p> <p>3、一周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金；</p> <p>4、一个月内出现二次及以上，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2018年6月22日

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